

附件 1

芦山县财政局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深化推进预算和绩效一体化管理改革，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不断优化财政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政策实施效果。2021 年以来，为推进我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县财政局积极探索新工作举措，统筹全局力量，合理分配人力资源，强化协同能力，创新实施“四个一”举措，如期完成了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通过对工作的认真梳理，总结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组织保障

为切实加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县财政局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预算国库股、综合业务股、绩效管理股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绩效评价办公室（绩效管理股），全面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工作，绩效评价成员由相关股室工作人员和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相关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实施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二）完善制度机制

为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建立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扎实推动财政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全面实施。县财政局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财政厅关于建立预算绩效管理跟踪问效“两书一函”制度的通知〉的通知》，制定了“三色卡”督促机制，以“三色卡”的形式，对部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不够、举措不实、推动不力的单位按规定予以提醒敦促、要求整改和工作约谈，坚决压紧压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三）加强业务培训

为进一步树牢业务人员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熟练掌握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知识，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能力。今年县财政局对所有预算部门进行了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对《芦山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进行仔细解读，对各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逐一答疑。

（四）加大信息公开公示力度

为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公示力度，县财政局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信息公开内容，并在《芦山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中作出明确要求，各单位在日常工作开展中要积极主动依法公开公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2021年度各单位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公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信息 270 多条。

二、工作主要成效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为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芦山县财政局印发《关于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和 2021-2023 年部门财政滚动规划的通知》（芦财〔2020〕408 号）文件，67 个一级预算单位按

要求填报《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量化、细化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同时，还强化监督管理工作，县财政局会同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发改局、县审计局等职能部门对全县 67 个一级预算单位开展绩效目标的填报进行了指导及审核工作。通过审核评价，21 个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工作完成较好，绩效目标填报内容完善、全面，条理清晰，绩效目标填报工作质量评级结果为“优”。46 个预算单位绩效目标填报工作质量评级结果为“良”。在绩效目标审核过程中，因项目实施必要性不充分、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细化淘汰项目 3 个，资金规模 152 万元；因人员变动审减项目 3 个，资金规模 11.74 万元；因机构职能需要新增项目 3 个，资金规模 62 万元。

（二）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评价及强化结果应用

1. 强化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审。县财政局印发《关于开展重大项目绩效评估的通知》，对芦山县产业集中区路灯恢复改造项目、芦山县金花法治公园暨法治教育基地、芦山县双石镇雨污管网改造项目、全域数字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四川省雅安市芦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芦山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化平台和空间规划数据服务项目等 5 个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工作。通过对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的经济性、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实施的可行性、预算的合理性等几个方面审核，对 2 个项目资金规模进行调整，共计调减资金 450 万元。

2. 严格执行事中绩效监控。县财政局印发《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事中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要求 67 个一级预算部

门对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预算资金和专项预算项目资金开展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将事中绩效监控报表和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公示（涉密除外）。通过对监控数据的汇总分析，县财政局印发了《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事中绩效监控工作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长效工作机制，要结合反馈问题，落实专人负责，严格逐一落实整改。在事中监控过程中，印发 5 个资金调整文件，对 6 个项目进行资金调整，共计调减资金 322 万元，调整支出方向资金 170.96 万元。

3. 严格落实县级预算部门项目绩效自评抽查工作机制。县财政局印发《关于开展预算部门项目绩效自评抽查的通知》，对 5 个部门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抽查工作，总体情况较好，项目预算编制的绩效目标都达到预期效果。其中，芦山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化平台和空间规划数据服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购买服务，年初安排资金规模为 450 万元，中标金额为 388 万元，为进一步提高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不断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该项目调减资金规模 62 万。

4. 科学精细化开展事后续效评价。县财政局印发《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通过各单位自评和财政现场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切实开展相关工作。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涉及三农投入、扶贫、教育事业发展、基础设施及产业发展等方面 16 个重点项目和政策项目（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 个、社保基金预算项目 1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1 个）开展

绩效评价；对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水利局、县民政局等 5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发现，各单位在重大决策过程中能够履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在项目管理过程中能够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在资金管理过程中能够坚持专款专用，项目完成后，基本实现预期效益，财政资金发挥了应有的效益。但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也发现部分单位存在内控制度不健全、账务处理不规范、绩效目标较粗略、考核指标不够细化等问题。根据评价中反映问题，县财政局印发了《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单位落实整改，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通过事后续效评价，考虑各方面因素，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在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项目时，对 8 个部门预算项目压减经费 1414 万元，新增 7 个项目资金规模 84.03 万元。

（三）上下联动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为切实配合上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重点专项工作开展，县财政局印发了《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单位按照省市要求，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认真开展 2021 年度省级绩效重点评价项目自评工作，并分时、分段、分单位开展指导，形成基础资料，由县财政局负责整理、汇总向上报。

三、存在的问题

虽然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了进一步推进，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一）部分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仍然存在“重资金使用，轻绩效管理”的思想，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到位。

（二）部分单位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量化、细化，难以充分发挥以目标为导向，推进项目工作开展。

四、下一步思路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加大宣传力度，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营造良好的预算绩效管理环境。

（二）加强业务指导，借助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强化信息化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全过程支撑作用，规范完善事情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流程，健全共性的绩效指标框架和分行业领域的绩效指标体系，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